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安全监管总局(安委办) 安委办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指导意见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煤矿、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安全监管总局直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局、安全监管总局直属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安全监管总局直属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安全监管总局直属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1〕17号)精神，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1〕17号)精神，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底，全国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数量较2010年底减少10%以上。三、主要措施。一是优化井下作业组织，二是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强化安全监管。四、工作要求。各省安全监管监察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

切实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就有关事项

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总体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方针，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推动煤矿安全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确保减少作业

人数与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同步推进。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煤矿

生产条件、灾害风险等因素，采取差异化措施。坚持标本兼治，

既要通过技术手段减少作业人数，又要通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从根本上防范安全风险。三、主要任务。（一）严格核定生产

能力。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关于核定生产能力的规定，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二）优化生产组织

方式。推广先进生产方式和工艺，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三）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安全投入，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

（五）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

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三）强化人才支撑。（四）开展示范

创建。（五）严格考核问责。五、附则。（一）适用范围。（二）

解释权。（三）施行日期。附件：1. 核定生产能力计算方法

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二)合理下达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

产计划,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加大工作面的面长和推进长度,采用一次采全高或综采放顶煤工艺,减少工作面搬家次数;正常生产煤矿原则上应在一个水平组织生产,同时生产的水平不超过2个,尽可能减少生产水平的采区数量,减少生产环节。

(四)减少采掘工作面数量。保持接续平衡,大力推行“一矿(井)一面”“一矿(井)两面”生产模式,减少采煤工作面个数、控制掘进工作面个数。原则上,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个数的比例控制在1:2以内。力争将采煤系、盘、带的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三、优化运输系统

(一)推进产运销衔接。推进煤矿与港口、铁路、公路等运输衔接,鼓励煤矿与港口、铁路、公路等运输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广“点对点”直达运输方式。大力推广使用长距离大运量带式输送机,实现

弯带式输送机。对于运输路线长、环节多的矿井，应通过优化巷道

布置，整合优化运输系统，减少立运环节，提高运输效率。

(六)推广使用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具有结构简单、维护方便、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井下运输的主要设备。应加大投入，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逐步淘汰老旧设备。对于坡度较大的巷道，应推广使用无极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提高运输效率。同时，应加强带式输送机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七)推广应用矿用自卸车。矿用自卸车具有载重大、运行速度快、操作简便等优点，是井下运输的重要设备。应加大投入，推广应用矿用自卸车，逐步淘汰老旧设备。同时，应加强矿用自卸车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优化井下运输组织

(八)优化生产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循环作业，推行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优化调度指挥系统，提高调度效率。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确保生产秩序。同时，应加强井下运输组织的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运输效率。

(九)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同时，应加强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减少设备故障发生。

况划定缓采区、禁采区,主动从灾害暂时难以彻底治理区域或开采经济不合理的区域退出,不与灾害“拼刺刀”。优先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瓦斯、地面钻井注浆治水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地面注氮系统、地面灌注粉煤灰技术,减少井下灾害治理作业。

(十)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完善井下作业人员交接班制度,除班前人员、班组长、安全检查员和瓦斯检查员

外,原则上不得安排井下交接班,确需交接班时,交接班人员必须同时出现在现场。

(十一)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优化井下生产系统,改善井下作业条件,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完善通风、排水、供电、运输等安全保障系统,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通过提高效率,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十二)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鼓励煤矿在条件适宜和灾害高风险区,探索实施“六人少”原则,一岗多能,对井下部分高风险岗位进行撤除。鼓励煤矿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探索实施“撤改”等办法,撤除高风险岗位,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十三)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加强井下作业场所安全设施建设和安全培训,提高井下作业场所安全水平。鼓励煤矿在条件适宜和灾害高风险区,探索实施“六人少”原则,一岗多能,对井下部分高风险岗位进行撤除。鼓励煤矿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探索实施“撤改”等办法,撤除高风险岗位,减少井下作业人员。

密闭等高风险作业。有条件的煤矿逐步取消夜班。

四、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

推广使用采煤机、掘锚一体机、刨煤机等成套装备，推广应用锚杆（锚索）支护台车、掘锚护一体机，逐步减少炮掘工作面。在现有炮掘工作面大力推广使用掘锚一体机，逐步实现掘进工作面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通过提高掘进效率，减少运输环节，减少作业人数，力争将掘进工作面作业范围内（除敲帮问顶及工作面顶板支护等高风险作业）的作业人员数量减少50%以上。

推广使用采煤机、掘锚一体机、刨煤机等成套装备，推广应用锚杆（锚索）支护台车、掘锚护一体机，逐步减少炮掘工作面。在现有炮掘工作面大力推广使用掘锚一体机，逐步实现掘进工作面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通过提高掘进效率，减少运输环节，减少作业人数，力争将掘进工作面作业范围内（除敲帮问顶及工作面顶板支护等高风险作业）的作业人员数量减少50%以上。

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

联动。推广应用流程诊断技术,实现井下设备故障流程诊断。推

进智能化通风系统应用,实现井下通风智能控制,提高通风系统效率。

煤炭企业深入贯彻“五小”竞赛(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改进、小建议)活动,大力推广“群众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开展“五小”竞赛,实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改进、小建议,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应加大投入,鼓励职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建立激励机制,激发职工的创新热情和积极性。同时,企业还应加强技术创新的培训和交流,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五小”竞赛活动,企业可以实现技术创新的常态化、制度化,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013年,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基于专家知识库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CASPER)”,该系统能够实现井下物料运输的智能调度,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耗,为矿井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该系统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物料运输的效率,还降低了能耗,为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该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实时监控物料运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智能调度,从而优化运输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此外,该系统还可以根据矿井的生产计划,自动生成物料运输计划,并实时监控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这大大提高了物料运输的智能化水平,为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大力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2013年,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基于专家知识库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CASPER)”,该系统能够实现井下物料运输的智能调度,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耗,为矿井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该系统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物料运输的效率,还降低了能耗,为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该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实时监控物料运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智能调度,从而优化运输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此外,该系统还可以根据矿井的生产计划,自动生成物料运输计划,并实时监控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这大大提高了物料运输的智能化水平,为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十) 加强技术创新文化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完善我国巷道支护技术,合理选用锚、网、梁、索、注等复合支护技术,减少巷道变形,降低巷道失修率,减少巷道维护人员。

(二十一) 积极推广应用巷道修复机械。推广应用多方位巷道送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破碎、装载、转运等作业。

强化劳动定员管理

(二十二) 科学确定井下劳动定员。煤矿企业要科学安排班、中、夜班,合理调整班次,严禁超员超定员生产。各煤矿企业应制定井下定员标准,按照定员标准核定,严禁不同矿种地区的劳动定员互用,严禁超定员、超能力生产。企业要健全生产条件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减员减班”原则,及时修订定员标准。

(二十三) 完善人员供应机制。煤矿企业要健全井下作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应建立井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煤矿企业应建立井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人以内;生产能力在30万吨/年以下的办煤矿应将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煤矿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工作的督促指导,引导煤矿企业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煤矿的执法频次和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不断减少井下作业人数。